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星期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虹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蒙草生态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244.30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4,508.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93.71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

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37,075.78 元，其中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105,532.9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10,553.30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20,310,553.3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8,869,996.31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支付 2021 年度分配利润 43,314,536.18 元后，支付优先股股利 6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9,871,429.3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4,242,081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28,876,357.46 元。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